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配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全面推进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业

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2,800.0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4,434.3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94%；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有关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

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追溯调整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陈朝奇

郑毅

邵俊峰

